

对巧家县畜牧业发展的思考

何荣来*

(昭通市巧家县农业局畜牧站,巧家 654600)

摘要:畜牧业是巧家县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笔者通过参与全县畜牧业发展建设的亲身体会和考察、调研,从专业角度对巧家县发展畜牧产业建设进行了初步的探讨和思考,旨在为推进巧家县畜牧业现代化建设提供借鉴和参考。

关键词:巧家县;畜牧业;发展;问题;建议

巧家县位于云南省东北部,全县国土面积 3245km²,全县辖 16 个乡(镇)183 个村(居)民委员会,总人口 59 万余人,其中,农业户口 12.56 万户 50.26 万人,居住着汉、彝、苗、壮、布依等 16 个民族。以生猪养殖为重点的畜牧业是全县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历届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畜牧产业发展,“十一五”期间提出了将生猪产业培植成“农业持续发展的支柱产业、农村健康发展的基础产业、农民稳定增收的主导产业”的产业富县思路;“十二五”期间,县委、县政府领导更是一如继往地举全县之力,持续快速推动畜牧业发展。从 2013 年起被列为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并纳入到相应政策扶持。

1 巧家县畜牧业发展现状

据统计,2014 年全县存栏大牲畜 9.98 万头(匹),其中牛 7.7 万头;猪 58.6 万头(其中能繁母猪 5.3 万头),羊 17.6 万只,禽 76 万羽,同比分别增长 3.62%、3.65%、10.9%、6.82%、1.33%;出栏大牲畜 2.6 万头(其中肉牛 2.2 万头),猪 87 万头,羊 13 万只,禽 151 万羽,同比分别增长 15.3%、15.8%、5.85%、13.49%、5.56%;肉蛋总产 89829t,同比增长 7.94%;实现畜牧业总产值(现价)19.01 亿元,同比增长 15.23%。县政府投资

扶持、引导建立畜禽科学养殖体系成效显著:新建存栏母猪 20 头以上的仔猪繁殖场 10 个,新建出栏肉猪 300 头以上的养殖场 6 个,新建出栏肉猪 100 头以上的养殖场 14 个,新建肉牛养殖场 1 个,新建肉牛养殖户 30 户,新建肉羊养殖场 46 个,新建千羽土鸡生态养殖大户 16 户,全部按照预定方案建成投产,效果显著。

2 推动畜牧产业建设的主要举措

2.1 行政高位推动

一是实行县级四家班子领导、县直部门联系挂钩到乡镇的挂钩负责制,要求挂钩领导和部门深入乡镇、村和农户,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二是县、乡、村层层签订责任书,实行行政领导划片包干、技术人员分片负责的责任制,要求全程跟踪服务,使畜牧业生产纵抓到底,横抓到边。

三是实行责任风险金制。年初,县级领导、乡镇和县直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分别交责任金 2000 元,年终实行量化考核,确定奖惩。

四是实行“争先创优”考核制。把畜牧业生产的完成情况纳入县委“争先创优”考评体系,若因工作滞后,整体评分后三名的乡镇,

* 作者简介:何荣来(1972 -),男,汉族,中专,畜牧师,长期从事基层畜牧科技推广工作。

E-mail:qjxhrl@126.com

将受到黄牌警告。

五是实行“督查”制。由县委、政府督查督办室定期或不定期对各乡镇畜牧业生产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并在全县内进行督查通报。

2.2 政策强势驱动

县委、政府采取“政府引导、部门配合、加大投入、联动发展”的产业建设思路,以培植适度规模养殖大户和打造养殖小区建设为重点,搭建全县畜牧业发展框架,突出科学养殖示范体系建设,拉动畜牧产业快速发展。2014年,投入扶持畜牧产业发展资金2050万元,其中,县级财政预算安排投入畜牧业生产资金500万元、扶贫专项资金550万元、财政贴息贷款1000万元。生猪及家禽养殖以县级财政无偿补助与贴息贷款相结合的方式予以扶持,牛羊科技养殖示范依托草地治理项目,通过种草养畜发展草地畜牧业,着力于“县建科技示范区、乡建科技示范点、村建科技示范户”的路子,分别从种畜改良、疫病防治、饲养管理、基础设施等方面大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对养殖发展的关键环节进行重点引导和补助,把示范小区、示范点建设成为技术示范的舞台、培训农户的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基地。

2.3 细化惠民促动

一是实行防疫免费,免疫反应、死亡经费财政补助包干,并逐年提高村级防疫员工资标准;

二是对引进良种畜禽、新增后备母猪、新建卫生厩给予补助,并认真组织兑现能繁母猪补贴,对实施农田地种草农户免费提供草种,对种植青饲料作物提供籽种;

三是对养殖大户给予财政贴息贷款扶持,积极推动畜禽标准化养殖;

四是积极向上级争立发展项目,改变养殖薄弱环节;

五是采取招商引资、税费减免、贷款贴息、无偿补助等方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向养殖业,扩大、延长产业链条,增加畜产品附加值。

3 当前存在的困难及问题

3.1 投入不足,基础设施脆弱

近年来,中央、省财政对畜牧业的投入虽逐年增加,但资金总量仍然偏少;金融服务网点分布较少,对农户的贷款额度小、周期短、门槛高;县乡基础设施薄弱,部分乡站连起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都还不具备,缺乏应有的设施和设备,难以发挥应有的技术支撑作用,特别是在畜牧业加速向集约化、规模化转变过程中的区域化布局不足,服务能力和水平偏低;交通不便,基础建设、畜产品运输成本较高。

3.2 畜产品价格波动较大

近几年以来,生猪及其产品价格跌荡起伏,波动较大,毛猪及猪肉价格虽然仍居高位,但受国际、国内及区域性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价格的长期走势仍不明朗。加之我县缺乏政策性的畜产品收贮调节机制,畜产品市场价格一旦大幅下跌,对县内已具备一定规模的养殖户影响将特别严重。

3.3 产业化发展滞后

由于资金、技术、人才等因素制约,缺乏从养殖技术、品种推广到品牌认证的产业化运营组织,缺乏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多为原料型产品,仅有的龙头加工企业齐昌公司规模小、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沟通联系不足,组织化程度不高,企业与养殖户之间的利益衔接机制亟待建立和完善,公司目前在县内经营举步维艰。

3.4 专业技术力量储备不足

专业技术人员是把现代实用科技物化到养殖创收过程的重要载体。随着城镇化的大力推进,农村大批青壮年强劳力外出打工,农作物精耕细作的力度逐年减弱,群众的大面积养殖基础和力量也深受制约,不成规模的畜禽零散养殖潜力十分有限,未来发展空间将逐渐被规模化养殖取代,养殖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将成为主要发展模式和新的增长点,随之而来的必然是对专业技术人员需求的大幅增加,但是,我县近年来,畜牧系统受编制员额的限制,人员不足,年龄偏大,

知识老化,无法适应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3.5 重大动物疫病疫情形势依然严峻

受周边地区重大动物疫情频发,动物及其产品流通频繁等影响,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临床上的畜禽疾病综合感染表现较多,防治难度也较大,加之现有动物防疫贮备及基础设施尚不完善,一旦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将对畜牧业产生极为严重的影响。

4 下一步的工作重点

4.1 加大规模养殖扶持

发展规模养殖是实现畜牧产业整体效益提升的重要基础。

一是继续加大对现有生猪、牛羊、家禽养殖科技示范场、户的扶持,积极推进项目跟踪管理服务,进一步理顺省、市部门关系,尽最大努力争取上级投资。

二是尽早力争把养殖生猪出栏规模达50~100头、牛10~20头、羊50~100头、禽500~1000只的养殖大户纳入县级政策性扶持标准。即对符合以上出栏标准的养殖户,对其畜厩、良种给予统一补助,对养殖环节给予5~10万元/户的财政贴息贷款,适当提高养殖扶持标准及覆盖范围,特别是提高对村防疫员、卫生厩、良种畜禽的补助标准,夯实群众的大面养殖基础,增强养殖产业化发展能力。

三是紧紧抓住国家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契机,打造一批特色养殖农庄,提升养殖规模化、集约化的基础能力,探索出一条养殖转型发展的道路。加强项目沟通协调和对接,充分利用地震灾后重建养殖项目、休闲农业庄园项目、特色养殖基地项目等等筹集建设发展资金,以当地具备发展条件的养殖场(户或公司)为扶持对象,加大财政、金融、政策、税费等扶持投入,建设一批出栏规模超5000头或万头以上的养殖重点基地。

4.2 扎实抓好实用技能培训及科技入户工程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提高科技水平

离不开科技培训。措施上可探索建立专业技术人员外出考察学习机制,以规模养殖大户为重点,切实抓好技术人员分片挂钩联系养殖大户工作,扎实推进畜禽养殖实用技术的推广和服务,结合群众需要,因地制宜地开展饲养管理、疫病防治、厩舍建设、品种改良、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等专业知识培训和现场示范指导,大力引导推广自繁、自养、自配料等措施,引导农户及时淘汰劣质种猪,引进更替生长快、饲料报酬高、瘦肉率高的新品种,引导农户及时出栏,适时补栏,缩短饲养周期,最大限度地降低养殖成本。加强基层畜牧科技队伍建设,加大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培训力度,切实提高畜牧科技队伍整体水平与服务能力。探索建立县级养殖技术推广社会化服务机制,鼓励具备一定实力的养殖场直接招聘大中专毕业生或与具备专业技能资质的专家、能人,参与负责技术推广与指导,或与专业院校、制药厂商、饲料厂家等具备雄厚专业技术实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合作,弥补县内技术力量的不足。

4.3 协调理顺龙头企业与养殖大户的关系

按照“公司+基地+协会”的模式,以市场为导向,以“巧家县齐昌屠宰有限公司”为龙头,以农户为基地,以产品质量为基础,通过引导、组建养殖协会等,探索引导形成由农户、协会与公司的委托养殖合作模式。

4.4 强化动物保护屏障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屏障建设

一是要抓好动物疫情防控。畜牧业的疫病风险大于市场风险。县乡各级要落实好“政府保密度,业务部门保质量”的动物防疫责任制,确保防疫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要抓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要切实加强兽医卫生监督,强化畜产品投入物源头管理,净化兽药、饲料销售市场,全面开展动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流通、运输和屠宰检疫检验,从源头上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